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37  
1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b)

### 增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维护者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 人权维护者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该《宣言》及其促进和执行的重要性，

强调个人、非政府组织和群体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增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经常受到威胁、骚扰、没有安全感、被任意拘留和法外处决，

1. 欢迎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有效促进和执行《宣言》的方法的报告(E/CN.4/2000/95)；

2. 呼吁各国促进和执行该《宣言》；

3.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提高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手段提出报告；特别代表的主要活动应为：

(a)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b)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该《宣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c) 提出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战略；

4.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代表合作,协助执行其任务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5.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其职责时认为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6. 请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并提出能更好地执行其任务和活动的任何建议；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日第 200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就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情况和提高对他们的保护的可能的保护手段提出报告；特别代表的主要活动应为：

- (a)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 (b) 在促进和有效执行该《宣言》方面与各国政府和其他感兴趣的行为者建立合作和进行对话；
- (c) 提出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和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有效战略。

-- -- -- -- --